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梁育瑄即梁淑惠

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18條及第121

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  
02 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  
03 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條  
04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裁定  
06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聲請人切結全無屬於清算財  
07 團之財產，經本院調查聲請人雖有投保凱基人壽保險，但保  
08 險解約金僅新臺幣312元(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  
09 人，亦無借款紀錄)，另三商美邦人壽與南山人壽保險均為  
10 被保險人(三商美邦人壽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  
11 人，南山人壽為團險)，均非屬清算財團財產，又經本院函  
12 詢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  
13 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  
14 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  
15 切結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  
16 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  
17 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  
18 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 
19 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